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彥霖

李峻宏

謝育騰

賴譽中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林哲宇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
字第36631、416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三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李

01 峻宏、賴譽中、謝育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
02 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被告
03 馮彥霖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
04 罪，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及同法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
05 乃論。茲因被告等分別與告訴人羅詠鑫、周代璿、張銘展、
06 謝家豪及皇品軒食品有限公司、二爺四虎食屋達成和解，告
07 訴人等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和解書
08 暨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9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綉燕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22 附件：